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吳明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NGO DUY DAT（中文名：吳維達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